

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

一、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

专业名称	学院分数线 (单科执行学校线)	统考招生 计划数	备注
化学	388	24	
化学工程与技术	338	36	
材料与化工	341	125	含基地计划 13 个；五院一园计划 8 个；深圳湾实验室联培计划 1 个；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联培计划 6 个

1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及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。

2.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，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。

二、复试前准备

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。考生务必在来校报到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。

1. 复试名单、复试注意事项请查看学院主页 (<http://www2.scut.edu.cn/ce/>)-研究生通知。

2.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打印**复试通知书**和**现实表现复审表**，根据系统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或毕业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，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。

3.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，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。

三、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

1. 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:00

2. 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**博学楼一层、二层**（详见复试通知书上的报到地点）

3. 资格审查：审查符合条件者，方能参加复试。

(1)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进行资格审查。

(2) 应届生须持学生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大学成绩单原件及现实表现复审表（需盖相关部门公章）。

(3) 往届生须持有毕业证、学位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大学成绩单原件（或加盖档案单位红章的成绩单复印件）及现实表现复审表（需盖相关部门公章）。

4. 领取复试流程图

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。

四、复试

1. 复试流程

(1) 专业课笔试：3月24日下午15:00-17:00，博学楼**一层、二层**（与资格审查报到地点一致），根据考试安排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参加笔试。

(2) 面试：3月25日上午8:00，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在**博学楼二层、三层**查看面试分组，根据分组安排集中候考，其中化学考生在博学楼314集中，化学工程与技术考生在博学楼218集中，材料与化工专硕考生在博学楼305/306集中，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，通讯工具全程集中保管。小组内考生面试顺序将现场抽取，请考生及时到场，同时将收取U盘（U盘中仅保存1份复试PPT文件，1份复试PPT转换成的PDF文件，其他文件不要放，并注意在邮箱中做好备份）。面试期间，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，依次到达面试考场，等待面试正式开始。面试结束后，携带本人全部物品，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2. 复试内容

(1) 专业课考核（100分）

根据2023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。

(2)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(100 分)

时间 5 分钟。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，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，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。本项测试与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同时进行。

(3)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 (100 分)

时间 15 分钟。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，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、学习工作经历、各类获奖情况、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。汇报完毕后考生现场抽取综合面试试题进行作答，此后评委和考生进行现场问答交流，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。

五、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成绩=专业课考核成绩×30%+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×60%+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×10% (四舍五入，保留 2 位小数)

总成绩=初试成绩×50%+复试成绩×50%×5 (四舍五入，保留 2 位小数)

六、成绩公布、师生双向选择

1. 3 月 27 日起，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、总成绩及排名。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，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。

2. 3 月 27 日上午 10 点，师生见面进行双向选择。导师招生计划及导师联系方式将在学院网站公布，成绩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自行联系导师，进行师生双向选择。确定导师的考生请将经接收导师签字确认的师生双选表交到工程馆 105 室，拟录取全日制考生同时领取体检表 (带彩色小一寸照片一张)。

3. 3 月 27 日下午 14:30-16:30，拟录取考生凭体检表到校医院参加体检，体检无需空腹，体检费 68.26 元，可微信或支付宝付款。体检完成后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复试流程表交逸夫工程馆 105 室。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，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4.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录取原则

1. 录取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的原则进行。

2.按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（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复试成绩、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、专业课考核成绩依次排序确定），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。

3.复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者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，须按要求签订“协议书”。未签订协议书的，不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5.拟录取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录取，申请调剂其他专业，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。

八、咨询及申诉

1. 咨询电话：020-87112054

2.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：

学院纪委：020-87110291

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20-87113401

学校纪委：020-87110195